

证券代码：839406

证券简称：安居乐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406	安居乐	2024年5月9日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沈寅炳、李孟颖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编制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对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后对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予分配利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公司暂定 2023 年度不予分配利润。

(七)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发展特点，建立起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八)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讨论，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九) 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 9:00 -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张芳，86-21-68682712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